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誌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謝佩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